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光大永明-杭州余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杭州余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月26日，中金签署受托合同认购了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杭州余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认购金额共计5.58亿元，管理费率为20BP，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为我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项目外部评级为AA+。该投资计划投资人预期年收益率为4.9%，期限为3+2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该投资计划为我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中金为投

资人，我司为管理人。我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董事在中金担任董事，能够对中国金施加重大影响，中金是我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

	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投资计划的费率及同业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投资计划管理费率。投资计划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为 20BP/年，按照中金认购该投资计划 5.58 亿元和管理费计算公式测算，预计每年产生管理费不超过 113.15 万元，此次认购期限为 3+2 年，存续期间

累计管理费收入不超过 566.06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受托合同》约定，受托人的投资计划管理费按照投资计划各计息期对应收取，由受托人计算，每季度结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至满足合同的终止条件时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通过 OA 传签方式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